

天津和平慈泰中医门诊部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天津和平慈泰中医门诊部租赁天津融达房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昌都路 18 号（和平区电台道香榭里 5—105）一层的商业用房作为从事医疗门诊服务的场所。本项目已经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局同意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津和卫设 字（2014）第 3 号）。

本项目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门诊部以中医诊断为主，西医内科诊断辅助，配合针灸、推拿、打针、输液等治疗项目，同时销售中西医处方药。本项目主要设有中医科、内科、妇科、医学影像科（B 超诊断）和医学检验科，同时设有办公室、等候区、中西药房、煎药室等功能区。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预计最大门诊量为 30 人次/日。

2.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必要的装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噪声。本项目装修噪声对四侧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超过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噪声对项目楼上二层的居民住宅和北侧和平区地税办公室影响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夜间限值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切实执行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2.2.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食堂，冬季采暖由市政热网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煎药产生的异味。

类比本市同行业中医院煎药室异味排放的环境影响程度，将异味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管道通至临昌都路一侧排放，排放口远离香榭里 5 号楼二层及以上居民住宅窗户，预计煎药室异味影响轻微。

2.2.2 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同汇入新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经消毒处理后 pH 值、COD、氨氮、粪大肠菌值等污染物满足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入津沽污水处理厂。

2.3 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空调机噪声和煎药室排风风机噪声。风机置于室内且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减噪措施,空调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室外机噪声较低,置于室外且采取隔声措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空调机和风机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四侧边界噪声影响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限值要求,对区外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限值要求。

在对本项目噪声源加强管理,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噪声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医用废包装物(纸箱、塑料容器等)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年产生量为 2.19 吨。每日由专人收集后分类装袋置于医疗废物储存箱内封存,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用废包装物(纸箱、塑料容器等)为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5.48 吨,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4.75 吨,每日由市容部门运至垃圾转运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可以做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在医疗废物收集、存放和运输时应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具体措施。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总量为:废水量 952.65t/a, COD_{Cr}0.191t/a, 氨氮 0.024t/a。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和氨氮排放量已纳入津沽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建议以上排放量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天津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